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  
**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9]45030005号

**目 录**

1、鉴证报告.....	1
2、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	3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9 层  
Postal Address: 9/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77  
电话 (Tel): +86(10)88095588 传真 (Fax): +86(10)88091199

## 关于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9]45030005 号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 2019 年 8 月 15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于 2017 年 8 月 7 日签署的《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所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报告（以下简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有关要求编制《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保证《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合理保证的鉴证工作涉及实施鉴证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证据。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以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鉴证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在我们的鉴证工作范围内，我们实施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工作程序。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的、适当的，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基础。

我们认为，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有关要求编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参考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傅虹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顾华英

2019年10月24日



##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

## 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

## 一、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896号）核准，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47,162,179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5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12,335,228.08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12,679,422.09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99,655,805.99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19 年 7 月 5 日到位，并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出具【瑞华验字[2019]45030003 号】验资报告。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南宁市陈村水厂三期工程项目	39,613	30,000
2	南宁市江南污水处理厂水质提标及三期工程	165,928	130,000
	合计	205,541	160,000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数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轻重缓急的顺序投入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需要以银行贷款、自有资金等方式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对先期投入予以置换。

##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及置换安排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南宁市陈村水厂三期工程进行了先期投入。截至 2019 年 8 月 22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该项目共计人民币 112,423,686.39 元，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该项目的预先投入共计人民币 75,934,686.02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总额	截至 2019 年 8 月 22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1	南宁市陈村水厂三期工程项目	396,130,000.00	112,423,686.39	75,934,686.02
合计	—	396,130,000.00	112,423,686.39	75,934,686.02

#### 四、自筹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及置换安排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的瑞华验字[2019]45030003号《验资报告》，截至2019年7月5日，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将扣减承销费和保荐费后的资金净额人民币801,402,968.17元汇入公司开立的两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其中：汇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江南支行开立的45050160495000000745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人民币651,139,911.64元；汇入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福建园支行开立的451060501018160118581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人民币150,263,056.53元。为保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顺利进行，截至2019年8月22日，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部分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1,597,162.18元，此次一并置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发行费用	已预先支付金额	拟置换金额	说明
1	12,679,422.09	1,597,162.18	1,597,162.18	自筹资金支付
合计	12,679,422.09	1,597,162.18	1,597,162.18	-

#### 五、置换募集资金的实施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编制本报告，所披露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截至2019年8月22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注册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

编号: I 05411938



#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6949923XD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其他股东(委派杨荣华, 刘贵彬, 冯忠为代表)

成立日期 2011年0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2月22日至 2061年02月21日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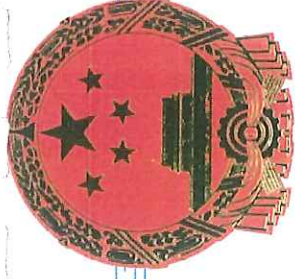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8年 12月 13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证书序号: 000417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刘贵彬



证书号: 17 发证时间: 二〇二〇年七月五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〇年七月五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刘贵彬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30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2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2月14日

证书序号: 000014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六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傅虹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69-02-0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Working unit 通合伙)广西分所  
身份证号码 420106196902020828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450100010624  
No of Certificate  
广西壮族自治区注册会  
批准注册协会: 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始发 2000 02 月 15 日  
Date of Issuance: 换发 2016 04 月 27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9年 5月 5日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虞华英  
 Full name: 虞华英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8-06-16  
 Date of birth: 1988-06-16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西分所  
 Working unit: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西分所  
 身份证号码: 450323198806160929  
 Identity card No.: 45032319880616092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010408319  
 No. of Certificate: 1010408319  
 批准注册协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广西壮族自治区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7 11 01  
 Date of Issuance: 2017 11 01

